

# 渠县司法局

##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规定编制，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渠县司法局坚持“常态公开、精准供给”原则，渠县司法局严格依照法定主动公开目录，及时、准确发布机关概况、财政预决算及日常履职信息。紧扣全面依法治县与司法行政核心职能，围绕群众关切，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法治政府建设、行政复议典型案例、未成年人保护、农民工维权等领域信息 17 条。同步加强新媒体矩阵建设，“渠县司法局”微信公众账号全年发布法治宣传、政策解读、工作动态等原创内容 935 篇，持续提升信息传播覆盖面与社会影响力。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渠县司法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针对申请内容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范围的情形，均依法按时作出答复说明，并主动提供必要的指引与协助。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实现依法答复、平稳有序。

（三）政府信息管理。建立健全信息采集、审核、发布全流程管理机制，明确各股室信息报送责任，由专人分类整理、规范

拟稿，严格执行分级审核程序，确保信息内容准确、表述严谨。强化全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与后评估指导，完成 2019 年以来殡葬领域专项文件清理，有序开展重大行政决策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工作，为全县政策体系健全与法治环境优化提供支撑。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优化线上公开主渠道，指定专人负责维护县政府门户网站“法治政府建设”及“行政复议”专栏，保障信息更新及时、内容权威。新设“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推动执法信息集中公开，助力阳光执法与营商环境保护。统筹线上线下法治宣传资源，全年开展法治讲堂、主题班会等线下活动 900 余场，组织中小學生实地参访法治教育基地；线上通过案例视频、有奖竞答等形式开展互动普法 12 期，参与超 1700 人次，构建多层次、沉浸式普法新格局。

（五）监督保障。一是提升政治站位，积极组织年轻干部参加业务轮训，增进对渠县司法行政系统全局工作的了解，提升信息收集、撰写能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履职水平。二是压实工作责任，严把审核关，确保发布信息真实完整、言之有物。对上级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整改，不断提升网站专栏内容的严谨性和新媒体发布内容的通俗性。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 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b>第二十条第（五）项</b>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b>第二十条第（六）项</b>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b>第二十条第（八）项</b>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 逾期不补正、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县司法局扎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但离县委、县政府的要求还有所差距。一是信息公开的创新性不足，内容形式较为单一。二是部分信息的针对性不足，对群众重点关切领域的解读、公开还需加强。

**改进情况：**县司法局将依法依规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加强信息公开力度。一是创新信息公开形式，充分运用“渠县司法局”公众号和基层阵地，创新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公开形式，真正发挥好信息公开的作用。二是完善我局信息公开的内容，着眼于人民群众重点关切的领域，优化政策解读和信息发布。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渠县司法局 2025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